

國立中央大學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4 年 6 月 23 日第 813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中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建立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，並妥善處理學術倫理案件，特設置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，Academic and Research Integrity Committee, ARIC）。
- 二、委員會業務職掌：
 - (一)建議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之訂定與修訂。
 - (二)本委員會辦理學術倫理案件，含形式審查與實質審議，分述如下：
 1. 辦理學術倫理案件之形式審查，判斷是否符合受理條件，並於必要時通知補正。
 2. 對符合受理條件之案件，移付調查小組進行實質調查，並據其調查報告內容，進行實質審議，若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事實，本委員會得視情節輕重提出懲處及後續處理建議。
 3. 必要時，本委員會得邀請與案件有關之當事人、專業審查人員、法律顧問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說明情況，但不得參與表決。
 - (三)協助本校其他學術倫理相關事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主任兼任，或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擔任。

置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，由本校學術倫理辦公室副主任兼任，或由主任委員自本校專任教師中擇選，經校長同意後聘任之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迴避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副主任委員亦無法執行職務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委員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 - (一)當然委員四人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。
 - (二)校內學術領域教師代表四人：依生醫理學、資電工程、地科永續、人社管理四大領域，由各學院推薦一至二名專任教授，簽請校長選定後聘任。

(三) 校內外具法律或學術倫理案件處理經驗之專家學者一至五人，簽請校長選定後聘任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，均為無給職。依第(三)項聘任之委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審查費、出席費或交通費。除第(一)項委員外，第(二)及(三)項委員任期中出缺時，由學術倫理辦公室主任提名，簽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四、 本委員會會議召開，應由委員親自出席，不得由他人代理：

(一)形式要件審查會議：本委員會依案件類型、被檢舉人類別及檢舉內容，由主任委員邀集第三點第(一)項當然委員一至二人，另得邀集第三點第(三)項具法律領域委員一人出席。必要時，得邀請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(二)實質審議會議：本會議召開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。一般事項之審議建議，應由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；涉及學術倫理案件等重大事項，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
(三)必要時，得邀請被檢舉人所屬一級單位主管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
五、 本委員會委員應簽署本校「學術研究誠信委員會利益迴避暨保密聲明書」，並於學術倫理案件審議過程中，維持中立與公正立場。若與案件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，應主動申請迴避，或經委員會決議要求其迴避。被迴避之委員不得參與討論、表決，亦不得代理或影響其他委員意見。

前項利害關係，包含但不限於以下情形：

(一)本人即為當事人者。

(二)與當事人具有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。

(三)涉當事人之授課教師、指導教授、學生、共同研究計畫主持人、論文合著等。

(四)曾涉入該案件相關之投訴、調查、輔導或輿論爭議。

(五)其他足以影響公正之情形。

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